

健行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18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36小時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(休學期間者除外)，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，額滿為止。
- 一、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- 三、轉學、轉系生。
 - 四、其他經暑假期間班專案小組會議通過者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每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5學分。
- 第四條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10人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